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扈凱欽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gd29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013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書函影本、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各1份
(43881843_1150130493_1_ATTACHMENT1.pdf、43881843_1150130493_1_ATTACHMENT2.pdf、43881843_1150130493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請貴機關（校）善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並督促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1865號書函辦理。
- 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為維護教育專業及校園中立環境，請貴機關（校）善用多元管道（如：電子郵件、網站公告或機關（校）內會議等），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

逸仙國小 1150707



SGAA1156004681

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三、請確實將本案規定轉達所屬教職員工，以維本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致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書函影本、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